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50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采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7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於民國115年7月15日繫屬本院，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6頁），則原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及罪名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徐采緹（下稱被告）雖非施用詐術之人，然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不僅使背後真正實施詐騙者難以查緝，無法有效防範、遏止，而遭詐騙之告訴人彭00(下稱告訴人)亦難以循有效管道獲得應有之賠償，且被告尚未曾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因被告之犯行所生之損害非輕，原審量處之刑度與被

告犯行所生之損害顯不相當，顯失之輕縱，尚不足以遏阻此類犯罪一再發生，原判決量刑尚嫌未洽等語。

貳、本院的判斷：

一、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上訴有無理由之說明：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上開規定，對被告予以科刑，且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網路上之不詳人介紹而先後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詐欺犯罪者使用，雖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所為，惡性尚低於確定故意，然被告除交付帳戶資料外，尚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入帳號，擴大詐騙份子詐欺、洗錢犯罪之危害程度，犯罪手段可責性顯較一般單純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人為高，其本案所為已造成告訴人匯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內之被害金額高達新台幣（下同）102萬元之損失，危害甚鉅，兼衡被告犯罪後於警詢、偵查中、審理中均否認犯行，而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分文，亦無任何其他彌補其過錯之行為，未獲得被害人之原諒，實難認被告犯後對其所作所為，有所悔意，亦難認其犯後態度可取；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原審卷第49頁至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綜合全案情節，依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金額，且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任何損失，於科刑時不宜輕縱，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所量處之刑尚稱允當，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檢察官提起上訴，認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